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

李江
951445

编号: RS4601210067

主管海关	金水海关				
减免税申请人	郑州大学				
申报地海关	郑州机场海关	进(出)口岸	郑州机场海关		
政策依据	245号令				
合同协议号					
担保原因	4				
准予担保期限	自2021年05月08日至2021年11月08日止				
备注					
税款担保货物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币制
1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1	台	57500	欧元

注: 本通知书载明的减免税货物准予担保期限是指减免税货物可以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的期限, 减免税申请人在减免税货物准予担保期限届满前取得《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的, 应当向申报地海关办理征税、减税或者免税相关手续, 申报地海关解除税款担保。

